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33,255	38,238
銷售成本		(19,878)	(19,608)
毛利		13,377	18,630
其他收入	4	1,465	1,830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380)	(10,714)
經營活動溢利		4,462	9,746
融資成本	5	(3,336)	(103,5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26	(93,776)
所得稅開支	7	(7,733)	(5,146)
期內虧損		(6,607)	(98,922)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07)	(98,922)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虧損		<u>(6,607)</u>	<u>(98,922)</u>
建議中期股息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基本		(1.41)港仙	(21.10)港仙
攤薄		<u>(1.41)港仙</u>	<u>(21.10)港仙</u>
期內虧損		<u>(6,607)</u>	<u>(98,92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298)</u>	<u>1,50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46,298)</u>	<u>1,50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2,905)</u>	<u>(97,41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905)	(97,417)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2,905)</u>	<u>(97,4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486	312,068
使用權資產		10,337	10,362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u>319,953</u>	<u>322,56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48,193	129,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92	5,9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	43
現金及等同現金		49,203	48,102
		<u>203,632</u>	<u>183,4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87,527	1,048,589
訴訟及索償撥備		11,095	10,670
租賃負債		8,225	8,008
其他借款		707,489	676,746
		<u>1,814,336</u>	<u>1,744,013</u>
流動負債淨值		<u>(1,610,704)</u>	<u>(1,560,5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0,751)</u>	<u>(1,238,003)</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34	7,710
遞延稅項負債	5,422	5,489
	<u>13,356</u>	<u>13,199</u>
負債淨值	<u>(1,304,107)</u>	<u>(1,251,2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36	23,436
儲備	(1,327,523)	(1,274,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04,087)	(1,251,182)
非控股權益	<u>(20)</u>	<u>(20)</u>
總權益	<u>(1,304,107)</u>	<u>(1,251,2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6,607,000 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610,704,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為707,489,000港元，其中即期其他借款約707,489,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為49,203,000港元。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已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以下融資計劃及措施減輕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重組其財務責任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a) 適時結清應收貿易賬款；及
- (b) 債權人持續保持寬容，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並無要求還款；及
- (c) 持續延遲支付租金及成功解決進行中的訴訟案件。

因此，鑑於上述融資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界定的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清潔能源電力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均位於／發生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銷售電力	33,255	38,238
	<u>33,255</u>	<u>38,23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	48
電價補貼累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	1,063	1,591
其他	320	191
	<u>1,465</u>	<u>1,830</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46	493
其他借款之利息	2,790	103,029
	<u>3,336</u>	<u>103,52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87	14,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	3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董事及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7	2,127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期內，本集團之六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531)	(5,4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83)	—
遞延稅項抵免	281	269
	<u>(7,733)</u>	<u>(5,146)</u>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607)</u>	<u>(98,922)</u>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8,718</u>	<u>468,718</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該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生效。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8,600	173,840
呆賬撥備	(50,407)	(44,507)
	<u>148,193</u>	<u>129,333</u>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53,115	52,739
1至2年	52,061	49,147
2至3年	43,017	27,447
	<u>148,193</u>	<u>129,33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清潔能源電力業務，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約38,238,000港元減少約4,983,000港元或約13.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約33,255,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均位於／發生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為約6,607,000港元，而比較期間之虧損淨額為約98,922,000港元，相當於虧損淨額減少93.3%。

虧損大幅下跌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大幅減少，其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貸款重組，有關財務影響屬非經常性質。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41港仙（比較期間：21.10港仙），相當於每股虧損減少93.3%。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電量約為72兆瓦（「兆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2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安徽、江西及山東三省。

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13,377,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之毛利為約18,630,000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3,597,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4,351,000千瓦時減少17.3%。銷售收入為約3,537,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3,690,000港元減少4.1%。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3,180,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4,556,000千瓦時減少30.2%。銷售收入為約3,35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3,912,000港元減少14.2%。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約2,126,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的3,110,000千瓦時減少31.7%。銷售收入為約2,093,000港元，較比較期間的2,551,000港元減少18.0%。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4,661,000千瓦時（比較期間：5,558,000千瓦時），相當於減少16.1%。銷售收入為約3,763,000港元（比較期間：4,321,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2.9%。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8,366,000千瓦時（比較期間：11,483,000千瓦時），相當於減少27.1%。銷售收入為約10,847,000港元（比較期間：12,926,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6.1%。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8,317,000千瓦時（比較期間：9,844,000千瓦時），相當於減少15.5%。銷售收入為約9,660,000港元（比較期間：10,838,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0.9%。

於本期間，發電量減少，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530。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發電量減少連同山東區的電價調整。

發電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主要項目所在地（包括山東德州、安徽長豐及江西高安）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出現陰雨天氣所致。該等天氣導致太陽輻射量大幅下跌，直接影響各發電站的實際發電量及結算電量。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國家電網調整其結算方式，實際上降低發電定價，進一步減少本期間的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重點用於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除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最新年報以來，所有太陽能發電項目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並無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要事項。

前景

中國向世界正式承諾，綠色發展與碳中和是中國重要的長期宏觀主題，其目標是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在二零二五年達到約20%的基礎上，「十五五」期間進一步提升至25%，從而於二零六零年前達致「碳中和」。

「十五五」期間，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累計降低17%，單位GDP能耗下降10%左右。2026年作為「十五五」開局之年，政府工作報告首次將約束性指標從「單位GDP能耗」調整為「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8%左右」，標誌著中國正式從「能耗雙控」時代邁入「碳排放雙控」時代。

政府全面實施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建立以強度控制為主、總量控制為輔的碳排放雙控體系。這意味著經濟結構將向著能源集約轉型，能源利用效率有望提高，能源結構也會向低碳強度轉變。中國的「十五五」規劃要求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實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動。

與此同時，隨著「十五五」碳排放雙控制度全面實施，能源結構轉型將從供給側向需求側縱深推進。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動帶動分佈式光伏、分散式風電在用戶側加速滲透；用戶側節能改造與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將更廣泛地嵌入工業、建築及居民生活場景，實現源網荷儲協同互動。隨著電力市場化改革深化，分佈式電源、儲能及負荷側資源將更廣泛地參與電力市場交易與輔助服務，虛擬電廠、微電網迎來規模化發展機遇。用能權交易、碳排放權交易與綠證市場的協同聯動，也將為需求側節能降碳與清潔能源消納提供市場化激勵，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生活方式。

這期間，中國將繼續「合理控制」煤電項目建設規模，推動煤電向支撐調節性電源轉型，同步推進鋼鐵、石化、建材等傳統高能耗行業綠色化改造，「十五五」期間通過重點行業節能降碳改造實現節能量1.5億噸標準煤以上，並擴大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覆蓋範圍。在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方面，「十五五」期間將推動新型儲能規模化發展，大力發展長時儲能，到二零三零年新型儲能裝機容量力爭達到三億千瓦；儲能向用戶側深度滲透，與分佈式能源、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融合，形成光儲充一體化等能源交互新業態。國家能源局明確加強配電網智慧升級，提升對分佈式新能源的綜合承載能力，積極發展智能微電網、源網荷儲一體化等就近消納模式。與此同時，虛擬電廠迎來規模化發展關鍵期，國家層面已明確其獨立經營主體身份，到二零三零年全國調節能力將達五千萬千瓦以上；隨著電力市場化改革深化，虛擬電廠、智能微電網、可調節負荷等新型經營主體將靈活參與電力市場交易與輔助服務，工業、建築及居民生活領域的用戶側節能改造與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將更廣泛地實現源網荷儲協同互動。綜合能源服務作為能源產業數字化、智慧化轉型的重要路徑，「十五五」期間將加速發展；政策鼓勵源網荷儲一體化與多能互補項目，推動電網終端設備智慧化升級與能碳精細化管理，數字孿生、人工智能等技術在電網領域廣泛應用，虛擬電廠、綜合能源智慧管理平台、碳管理數字化服務等新業態正構建起覆蓋能源管理、市場運營與碳資產開發的全鏈條服務體系。

中國的綠色發展政策，不僅僅給中國的新能源發展帶來了難得的歷史機遇，同時也會帶動全球的新能源及其綜合利用的發展。公司也將抓住這次歷史機遇，在原有光伏發電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儲能、綜合能源服務、智慧能源管理及虛擬電廠等領域，把握能源結構轉型從供給側向需求側縱深推進的戰略窗口。本集團已積極著手佈局用戶側綜合能源管理、智慧能源系統及相關服務領域，探索新業態的商業模式，以期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2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02,000港元）及計息借款約為707,4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746,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1,304,0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1,182,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610,70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0,563,000港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獨立第三方貸款方訂立雙邊貸款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未償還債務約1,617,171,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未來5年，以營運現金流盈餘的70%償還。如重組協議所界定，「營運現金流盈餘」指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即收入減營運及維護成本、稅項及其他必要開支），經扣除維護資本開支（指可用於償還債務的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Zengreen Innovations Ltd（「Zengreen」）就離岸債務訂立償債契據。根據償債條款，還款時間表已告制定，離岸債務的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在本集團持續遵守償債契據條款的前提下，Zengreen亦已承諾不會要求還款或強制執行其對本集團的申索。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原因為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總結得出綜合財務報表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亦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

為解決二零二五年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措施及行動

(a) 成功與債權人磋商，以尋求延長還款期限

本集團已就境外債務與Zengreen訂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條款，雙方已制定還款時間表，將境外債務的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

(b) 成功取得其他可能融資

本集團於期結日後獲得支持函。根據支持函的條款，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

(c) 成功磋商持續延遲支付租金及成功解決正在進行的訴訟

於報告期末後及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公告後，本集團已與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宏祥訴訟」）訂立和解協議，而有關宏祥訴訟的所有申索及反申索均已獲全面及最終解決，且訂約方已協定不再存在任何進一步申索或爭議。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借款	707,489	676,74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9,203)	(48,102)
淨負債	<u>658,286</u>	<u>628,6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u>1,304,087</u>	<u>1,251,182</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進行以下若干融資及再融資活動：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獨立第三方貸款方訂立雙邊貸款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460,73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未來5年，以營運現金流盈餘的70%償還。未償還債務包括(i)其他貸款人民幣478,000,000元，按年利率7.9%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保；(ii)其他貸款人民幣154,400,000元按年利率7.00%計息，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及(iii)應付貸款利息人民幣832,330,000元。如重組協議所界定，「營運現金流盈餘」指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即收入減營運及維護成本、稅項及其他必要開支），經扣除維護資本開支（指可用於償還債務的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債務總額已計入其他借款約707,490,000港元及應付貸款利息約908,430,000港元。

重組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利息豁免：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豁免所有合約利息、逾期利息及罰息。
 - (2) 還款時間表：每半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營運現金流盈餘的70%用於減少未償還本金。
 - (3)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倘債務其後仍然存在，則在取得股東及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於12個月內按現行市價轉換為本公司股權。倘轉換並不可行，則將於額外一年的延期內達成替代結算方案。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Zengreen Innovations Ltd.之其他貸款8,200,000港元按每年8%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借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庫務政策方針。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盡量降低日後面臨的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6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蔡本立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家麒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韓宇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蔡本立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